

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- 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- 三、職稱：編輯（比照助理教授聘任）
- 四、名額：1名
- 五、性別：不拘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）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月10日至2月11日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、文學、史學、文化資產與博物館學、圖文傳播及數位出版等相關學系博士學位，且近7年內有專門著作。
 - （二）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。
 - （三）具圖書館工作及書刊編輯經驗者尤佳。
 - （四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 - （五）積極任事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、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及跨領域之協作能力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《臺灣出版與閱讀》內容規劃、邀稿、總校、編印等編務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春季閱讀活動系列講座之規劃與執行
 - （三）新書推介及閱讀推廣活動；
 - 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十、聯絡方式：
 - 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111年月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國家圖書館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：
 1. 中文履歷表（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至本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ncl.edu.tw/>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 2. 博士、碩士學位證書；博士論文(全文)、碩士論文封面及目錄及博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證書須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）。
 3. 近7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。
 4. 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（具國外博士學位者則免附證明）。
 5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
 6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）。
 - （二）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再進行口試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 - （三）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57，沈小姐。